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5月21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24

---

### 2 家藥局未繳納防疫口罩帳款 新北分署執行後全數繳清

新北市 2 家藥局，依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名制口罩及酒精配銷作業，卻未繳納應付帳款，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催繳，因逾期仍未繳納，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後，全數繳清。

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某藥局，未繳回防疫口罩及酒精應收帳款約 6 萬 5,000 元，於 109 年 12 月底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原同意義務人分期繳納，但義務人僅繳納 1 期，即中斷繳納，經新北分署廢止分期繳納，並查封藥局負責人坐落於板橋區之不動產，義務人隨即繳清帳款。

位於新北市八里區某藥局，未繳回防疫口罩應收帳款約 2 萬 5,000 元，於 110 年 3 月初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新北分署扣押該藥局得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請領之醫療費用申報債權，全額扣足，予以收取後繳清帳款。

新北分署感謝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名制口罩及酒精配銷作業之藥局人員對防疫之奉獻，但仍請配合自動繳回帳款，以免遭受執行，如有經濟上困難，並得向新北分署申請分期繳納。